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20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5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2月25日，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1年2月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313,043,6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.622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,390,1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62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,653,5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996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,373,7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.1196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

1、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,055,6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292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；弃权31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5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,055,6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292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6%；弃权3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522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00,669,932股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71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71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

控股股东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00,669,932股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秦漫银、吴佳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